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陳惠蘭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林郡雯組長、宣崇慧組長、陳惠蘭組長

壹、主席致詞：經 9 月 10 日中心業務會議討論教師合聘案，與相關教師聯繫討論，礙於各系所師生比問題，暫緩合聘案。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案助理教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可，同意聘任專任助理教授 1 名(如附件 1-1，頁 1-頁 3)。
- 二、依人事室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修正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辦理(如附件 1-2，頁 1-頁 2)，因聘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需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並簽陳校長同意，每年 8 月底前公告一個月。礙於時程無法提報專任教師聘用。聘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案教師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本中心教評會初審於每年 10 月底前，並於 11 月底前提送院教評會、12 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本中心徵聘專案教師啟事草案(如附件 1-3，頁 1)。

決議：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案助理教授 1 名，公告啟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 時 20 分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

日期：106/10/16

主旨：有關本中心黃繼仁教授若調整系所至教育學系後，是否得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1名以補缺額，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學系106年9月30日簽呈（附件一），本中心黃繼仁教授若調整系所至教育學系後，是否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1名以補缺額，依鈞長核示須再另案簽核。
- 二、黃繼仁教授系所調整乙案，教育學系於106年9月19日簽會本中心，本中心當時之簽會意見如下（附件二）：
  - （一）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規定，師培中心應置5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中心原專任教師5人，106學年度第1學期林明煌老師調整系所至教育學系後，目前現有專任教師4人，林明煌老師調整系所之遺缺，經簽准同意聘專案助理教授1名遞補。
  - （二）本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中心行政職務幾乎皆由本中心老師兼任（詳如附件三本中心老師歷年兼任行政職務一覽表），本中心新聘教師皆有兼任行政職之需求，惟依據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第11點略以，專案教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
  - （三）因林明煌老師調任教育學系後，本中心目前能符合兼任組長以上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僅剩4名，如未來黃繼仁老師調任教育學系，而校方未能同意本中心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遞補，恐將造成其他三位專任教師兼職行政的極大負荷。故懇請鈞長同意聘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1名以補黃師調任教育學系之缺額。
- 三、本中心招生及開課作業皆由本中心獨立作業，本中心招生情形及開課比如下：
  - （一）106學年度招生情形：報考教育學程人數381人，錄取人數113人（含原名生外加名額2人），錄取率為29.7%，報到率100%。
  - （二）開課比：本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選修學分共計5學分（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補救教學2學分）、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為14學分（小教學程6學分、中教學程8學分）、應開課年級數3班（中教學程2班、小教學程1班）、學期數4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至少二年，即4個學期），本中心開課比若比照系所開課比計算，其開課比應為47.6%，尚符合學校規範150%以內，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5(\text{各年級開課選修學分小計})}{14(\text{畢業應修選修學分}) \div 4(\text{學期數}) \times 3(\text{應開年級數})} = 47.6\%$$

擬辦：如奉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組長許文權  
1019/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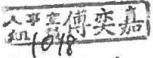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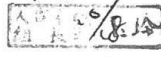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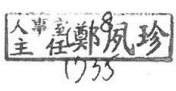
委員范惠珍  
1019/1120

主任徐志平  
1019/112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林珮君 1018/0950 師資培育中心林明煌 1018/1000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蔡明昌 1018/1010	人事室擬定： 詳如另簽。 人事室備查 1018/1120	同意，並知人事室 擬送辦理 1019/1120





案情摘要	師資培育中心黃繼仁教授若調至教育學系，得否聘專任教師補缺 1 案		
主辦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總收文號	106450037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人事室	<p>一、查師資培育中心員額運用情形如下：</p> <p>(一) 師資培育中心得統籌運用專任教師員額計有分配教師員額 7 人。</p> <p>(二) 查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4 人，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案教師 1 人業奉核在案。</p> <p>二、本案擬辦如後：如擬聘職級為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應至少具備一項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所屬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li> <li>2. 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所屬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li> <li>3. 該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3 年以上。</li> </ol> <p>(二) 應具外語能力，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如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p> <p>本案是否同意，併陳鈞長核示。</p> <p>三、本案如奉核可，請將徵聘啟事經主管及院長核章送本室(電子郵件傳送至 chia65@mail.ncyu.edu.tw)，俾憑上網公告；另為廣徵人才，建請公告時間至少 2 個月。</p> <p>四、又如新聘專任教師，建請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併請妥為安排徵聘時程及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106/10/18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涂凱珍  
電話：05-2717193  
傳真：05-2717195  
電子信箱：tukc@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嘉大人字第108900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

主旨：修正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之1，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 三、本校自106年11月28日起，為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將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時程提前，嗣考量實務作業時效性，教師徵聘啟事公告時間宜予彈性化，爰請系、院、校教評會完成審議時間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之1辦理，說明如下：
  - (一)教師徵聘啟事公告至少一個月，視需要延長公告時，則不受此限。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 (四)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 四、前述規劃期程，除已辦理教師徵聘公告者應依徵聘啟事載明之公告截止日辦理，餘均自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檢附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1份。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

108.04.16 修正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作業程序	完成時限	備註
一、各系(所、中心)提出增聘教師需求並簽陳校長同意	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各系) 各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各系(所、中心)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簽會教務處審核該系招生及開課情形及人事室審核員額,並簽奉校長同意後進行公告徵才。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1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7月底前	
二、刊登師資公告	人事室	徵才公告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相關事宜。	第一學期起聘: 公告截止日為每年2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公告截止日為每年8月底前	公告時間至少一個月。 (視需要延長公告時,則不受此限。)
三、系所相關會議進行資格審查	各系	系務會議應先予決定聘任專任或專案教師,並進行應徵者資料初步審查後,提報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資料,送本校召開「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不排列優先順序,惟應審慎審查資格文件,並敘明未獲推薦之具體理由。應將審議過程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3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9月底前 (*配合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時程辦理。)	各系所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
四、本校召開「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人事室	依據系務會議提出的名單,酌做必要的增刪,再將送交系教評會初審。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3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9月底前	預計每學年召開4次會議:2月、3月、8月、9月。 專案教師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五、系教評會初審	各系 各學院	系教評會應從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之人選,進行優先順序排序(含面試),並議決最後聘任之人選。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4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10月底前	
六、院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	進行複審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5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11月底前	
七、校教評會決審	人事室	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所送名單審議。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6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12月底前	預計每年4月及11月亦召開校教評會;為積極延攬人才,各系所得提前完成前述各項作業,並提4月及11月校教評會審議。
八、校長發聘	人事室	提校教評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校長核定發聘後於每學期開始前,製發聘書。	
九、報到	新任教師 人事室	新任教師至人事室報到及繳交相關資料。	第一學期起聘者8月1日報到,第二學期起聘者2月1日報到。	
十、教師資格送審	人事室	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到職3個月內彙整有關送審資料報教育部	學期開始3個月內。	

附註:

- 一、本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由人事室擬訂陳請校長核定,
- 二、請表列有關單位確實依「完成時限」辦理,以免影響聘任作業。
- 三、各系應徵者之學歷資料如係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取得,應於驗證後,始得提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 四、各系提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之資料不齊備者(含國外或大陸經歷未驗證完成、未檢附聘書、證書、服務證明等),視同資格條件不符,不予提會審議。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案助理教授 1 名
起聘日期	109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備教育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一、具備教育方法(課程與教學)及教學實踐相關領域專長。 二、具備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至少應在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全職工作經驗累計達 1 年以上。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歷表及自傳。</li> <li>2. 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li> <li>3. 經歷證件影本。(例如各級學校教師證書，可證明服務起迄日期、職級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工作經驗之證件影本)。</li> <li>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於<a href="#">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a>項下下載)、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li> <li>5. 至少三門可授相關課程之授課大綱。</li> <li>6.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學、經歷之佐證資料(如上述)，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以致無法判斷學、經歷者，將視同資格不符。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li> </ol>
收件截止日	108 年 10 月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師資培育中心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師資培育中心專案教師」，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1759) 傳真：05-2269631 E-mail：ctedu@mail.ncyu.edu.tw 聯絡人：吳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面試。</li> <li>2.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li> </ol>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

三、主席: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芝儀	吳芝儀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林郡雯	林郡雯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	宣崇慧	宣崇慧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	陳惠蘭	陳惠蘭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蔡明昌	蔡明昌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蔡福興	蔡福興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曾素秋	曾素秋